

##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申請日期為準)。
2. 迎新優惠適用於申請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大豐萬事達 i-card 白金信用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推廣期內凡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與主卡同時申請的首張附屬卡可獲豁免首 3 年年費優惠。
4.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全新客戶及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申請人，全新客戶是指由成功遞交信用卡申請表日期起計的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出的任何中銀信用卡(包括大豐信用卡)主卡的申請人。若申請人在推廣期內同時申請兩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最多亦只可獲一份迎新禮品。
5. 全新客戶須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時選擇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 (a) 「Easy Cash 免息現金分期」(「現金分期」)，或 (b) MOP/HKD300 免找數簽賬額(「簽賬額」)。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款禮品，則由卡公司決定禮品類別，恕不另行通知，禮品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附屬卡恕不獲贈迎新禮品。
6. 如客戶選擇現金分期為迎新禮品，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獲發合資格信用卡後一個月內(由領取合資格信用卡通知發出日期起計)致電卡公司專線申請現金分期，並說明為大豐信用卡迎新禮品； b)現金分期金額最高為 MOP/HKD40,000 或客戶可用信用限額的 8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1,200)，及分 6 個月等額分期償還； c)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卡公司「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申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申請現金分期時確認； d)現金分期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 e)若申請現金分期時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已有欠款逾期未清，或卡公司在合資格信用卡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客戶仍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就已上單的分期款項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7.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簽賬額為迎新禮品，其信用卡的零售簽賬/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由領取合資格信用卡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累積達 MOP/HKD3,000 或以上，方可享該優惠。
8. 主卡及附屬卡的零售簽賬將一併計算。
9. 簽賬額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 4 至 6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0.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或優惠代替的權利。

11.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禮品、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MOP/HKD300 的迎新禮品成本的權利。
12. 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13. 簿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14.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卡公司保留毋須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6.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